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立騰企業社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瀚元

被告 陳園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立騰企業社、梁瀚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4230元，及其中(-)654,102元，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；(二)162,321元，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6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02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3 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如原告對被告
04 立騰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園富對不
05 足之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聲明第二項請求訴訟費用11,380元
06 並加計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7 之利息，由被告立騰企業社、梁瀚元連帶負擔，如原告對被
08 告立騰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園富對
09 不足之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聲明第一項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
10 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7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
11 合計為853,87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
12 稽，爰核定本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53,874元；而聲明第二
13 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,380元。而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
14 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
15 訟標的價額為865,254元（計算式：853,874元+11,380元＝
16 865,25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18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2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25 書記官 卓榮杰